

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告

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《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》已于2023年12月1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24年3月25日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沪03破659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认可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，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受偿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。如果债权人原提供的受偿银行账户发生变动，应于管理人发布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告》之日起5天内，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受偿银行账户。

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297,453.82元，其中第一顺位债权人分配金额为297,453.82元，第二顺位债权人分配金额为0元，第三顺位债权人分配金额为0元。本公告公示期为5天，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本次分配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，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7月27日

附：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

上海弘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确认金额	分配额（元）	清偿比例
第一顺位 职工债权				
1	曹小飞	144,134.00	30,887.76	21.43%
2	张庆	131,767.00	28,237.52	21.43%
3	王启飞	571,117.00	122,389.74	21.43%
4	倪继莲	82,000.00	17,572.51	21.43%
5	邹南飞	382,003.00	81,862.82	21.43%
6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	77,011.44	16,503.47	21.43%
合计		1,388,032.44	297,453.82	21.43%
第二顺位 社保税收债权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	222,081.23	0.00	0.00%
合计		222,081.23	0.00	0.00%
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	53,027.99	0.00	0.00%
2	上海好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606,965.00	0.00	0.00%
3	上海万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50,780.00	0.00	0.00%
4	浙江嘉诺会展有限公司	929,920.57	0.00	0.00%
5	上海同脉律师事务所	10,000.00	0.00	0.00%
6	上海异晖会展服务中心	100,000.00	0.00	0.00%
7	晁慷英	8,500.00	0.00	0.00%
合计		1,759,193.56	0.00	0.00%

劣后债权				
1	浙江嘉诺会展有限公司	88,559.97	0.00	0.00%
合计		88,559.97	0.00	0.00%

